

唐山市文化志

资料汇编



唐山市文化局文化志办公室编

1989年4月

《唐山市文化志》资料汇编

(第一辑)

唐山市文化局文化志办公室编

1989年4月

编 者 的 话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全国上下都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目标而奋斗。我们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编纂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文化建设任务。文化艺术事业，在一部新志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通过修志，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搜集、鉴别、选择、整理资料，编纂成书，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这就是古人所说的“资治、教化、存史”的基本含义。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修志的最直接的目的。

历代编史修志，都以资料为要，不惜时间和精力，千方百计占有文献和口碑资料。这就说明：资料是编好新方志的基础。我们修志以来，已两年有余，共征集、抄录、采访、复印了200余万字的资料。但是，均系原始记述。为给分工撰写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多方努力，匡谬订误，钩沉辑佚，以便向各级修志人员和文化艺术工作者，提供一套丰富、翔实、系统的文化艺术资料是很有意义的。

文化艺术内容之多，形式之广，人所共知。所以，不能按年代系统编印，每集也不可能囊括诸多门类。本汇编采用“门类杂陈，各色具备”的方式，因稿设栏，逐辑编印。

我们衷心地欢迎唐山市和在本市工作过的老前辈、老领导、老干部、老艺人以及广大文化艺术干部、职工和所有关心文化事业的同志们、朋友们，积极撰稿，将你们的亲身经历、亲自调查、耳闻目睹的文化艺术活动写下来，你们如保存有已故亲朋挚友的遗照、遗稿、遗信一并寄给我们。在此深表谢意！

收到来稿后，酌付稿酬。凡选入《唐山市文化志》资料汇编的稿件，稿酬另付。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各方面专家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唐山市文化局文化志办公室

1989年4月30日

目 录

- 编者的话 《唐山市文化志》办公室 (1)
《唐山市文化志》编写条例 《唐山市文化志》办公室 (1)
唐山市历届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的召开与唐山市文学
艺术界联合会当选组成人员名单 尚梦侨整理 (8)

戏剧

- 冀东区党委文工团沿革及活动纪事 景 新 (16)
唐山市实验唐剧团史料 孙 泰 (30)
唐剧进京散记 韩 溪 (75)
成宗瑞谈莲花落 成宗瑞口述 王宝善整理 (84)
金开芳的评戏活动
(根据《金开芳艺术生活七十年纪历》草稿整理)
..... 王宝善 (88)
没有唐山就没有评戏 王素秋 (95)
评戏之花 王永平等 (100)
我所知的“唐山皮影” 马德标 (107)
记享誉一时的天光影社 郎 棍 (120)
玉田县皮影社 张树云 (123)
歌剧《白毛女》在唐山地区的首次演出 岳海峰 (125)
韩志仁的日記摘录 汪 浩 (127)
唐山最早的业余戏曲团体——开滦国剧社 (附演出
剧目) 李茵华 (131)
唐山最早的业余话剧团——开滦未名剧社 李茵华 (141)
五十年代业余文艺战线上的一支轻骑兵——唐山第
二工人文化宫话剧团 冬 人 (144)

- 唐山市伤残人艺术团 常本三(146)
国民党军队京剧团来唐演出简介 李茵华(148)
艺人市语 杨树仁 刘志山(151)

曲艺

- 我的一段回忆 贾文鹤口述 郎 棱整理(164)
关于乐亭大鼓的回忆 张云霞(168)
我在唐山时的一点回忆 张桂霞(174)

群众文化

唐山早期厂矿俱乐部的一面红旗

- 开滦赵各庄矿职工俱乐部 常本三(175)
庙会的群众文艺 常本三(179)
开滦中级员司俱乐部 李茵华(184)
开滦“酒店” 李茵华(187)
迁安县沙河驿文化站的发展 黄丽娟(189)
迁安县文化户邵连智简介 小 黄(191)
火的艺术——乐亭焰火简介
..... 刘瑞符 李东绪 安继业 陈贵民(192)
清代冀东“民舞仪仗”的发掘 张俊杰 常本三(195)
清东陵“皇会”简介 常本三(197)
民舞古道具“狮子头”的发现 张俊杰 常本三(202)

电影

- 唐山三、四十年代电影概况 汤 鮐(203)

图书

- 记冀东新华书店在解放战争中创建与发展 周瑞礼(206)
开创唐山解放初期的图书发行工作 周瑞礼(212)

玉田县新华书店 张树云(216)

文物·古迹

- 倴城古城考 杨树仁(217)
净觉寺 张树云(219)
石臼坨和祥云岛 刘瑞符 李东绪 安继业 陈贵民(220)
益合科班故址 张树云(223)

人物

- 李岱谈“一窝张” 李岱口述 王宝善整理(224)
回忆徐荣奎同志 冯振华(227)
“整个影匠”——李脱尘 张树云(230)
韩敬文传 王宝善整理(232)
忆小山曲艺明珠——马俊英 潘学勤 郎棣(239)
著名唢呐艺人贾占元及其弟子 张树云 王春喜(242)
小荷初露尖尖角
 弱不经风早夭折 王云(244)
郝振基 孟兆林(245)
王益友 孟兆林(247)
侯益才 孟兆林(248)
唐山京剧名票李德华 李茵华(249)
荀门桃李秋实累 牡丹白色润后生
 ——记唐山市京剧名票李茵华 张家林 陈振琪(251)

封面说明：丰南县蚕沙口戏楼；唐剧《红云崖》剧照；新建唐山市群众艺术馆。

《唐山市文化志》编写条例

(1987年4月14日)

一、总则

1. 唐山市是华北著名的工业城市，百余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唐山市人民凭着自己的勤劳与智慧，在这块土地上创建了辉煌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其中文化艺术事业方面的成就，也是这两个文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天，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建设四化的伟大征途中，继承和发扬我国历史上修志的优良传统，来编修社会主义的《唐山市文化志》，把唐山市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历程和成果记载下来，为当前两个文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为今人和后代提供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传统教材，为编修国史积累史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2. 编修《唐山市文化志》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最近党中央关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神为准绳。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3. 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的发展提供物质条件和实践经验，精神文明又为物质文明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它的正确发展提供有利的思想保证。”《唐山市

文化志》的内容，也应始终贯穿着这种辩证唯物的观点。

4. 要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以来的历史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现状。同时，也要挖掘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新中国建立这一时期的历史资料，以保证志书资料的系统性、完整性与连贯性。记述详略的标准，取决于内容的社会价值。

5. 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认真辨别核实一切资料，不主观臆测，不牵强附会，不演绎引伸，在正确的政治观点指导下，必须秉笔直书，坚持从历史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反映事业兴衰起伏和内在联系，使志书既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又做到思想性、资料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真正起到总结经验教训、发挥优势、提供科学依据、服务当前的作用。褒贬的倾向只能在如实记述中体现出来。

6. 要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政策，如民族政策、统战政策、宗教政策、涉外政策、保密政策等，使志书在政治上与党中央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不出问题。

二、体例与总体规划

7. 结构编排采用条目式。按上级的修志要求，结合唐山市历年来文化艺术事业发展情况，志书层次编排为篇、章、节、小节。原则是“以类系事”，“事以类从”，不受部门管辖范围的局限。

8. 体裁：采用述（总述，概述）、记（大事记）、志（各类专业志、部门志）、传（人物传）、图（地图、专用图、示意图、插图、照片等）、表（各种表格）、录（各种附录）共七种形式，以志为主，图表分别穿插在各类篇章中。也可根据具体内容加以创新，但必须具备方志体例特点。

9. 时期断限，上限原则上定为1840年，各类专业可根据资

料和本身特点上下浮动。下限暂定为1986年底。在略古详今的原则下，尽量做到主要历史发展不断线，现状记述不缺项。

10. 收录区域，原则上以今天唐山市区（包括郊、新、矿区）为主，各县（场）为辅（因各县志中也有自己的文化篇）。鉴于建国以来唐山地市几次分合变迁，有些建制今天已被撤销，本着这些建制和它们的事业不应遗漏的原则，这方面的内容应当由这些建制的合并单位和接续单位负责单独或一并编修，记入志书。

11. 总体规划。为编好《唐山市文化志》，凡市文化系统各直属单位都要编修本专业、本单位的专业志或基层志。市属艺术表演团体编基层志，市属其他文化企、事业单位编专业志，各县、区（场）的文化篇按本县（区、场）统一部署进行。

12. 《唐山市文化志》总字数控制在30万字之内，其中每篇字数视各基层的实际内容而定。各基层志、专业志的字数由基层各单位自定。

13. 根据唐山市地方志办公室的要求，市文化志将在1989年6月份前完成送审稿，1989年底成书。与此相应，各基层志、专业志应在1988年6月底前完成送审稿，9月底成书。各县（区、场）要在1988年9月底前将县（区、场）志文化篇初稿送文化局，以保证市文化志按期完稿。

三、编写要求

14. 《唐山市文化志》，各有关单位的专业志，都要着眼于全市，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限制。凡在应收录区域（即现在行政区划）以内的本行业、专业事物，均应通盘考虑，予以收录，不应漏掉，以反映唐山市文化艺术事业的全貌。

15. 志书条目既要完备，又要防止繁琐零乱，应结构合理，归属得体，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标目力求准确、简洁、概括性强。切忌含糊不清，文不对题，繁琐冗长，夸张修饰。

16. 时期划分应符合各专业演变特点，尊重客观历史规律，不要按某种模式生搬硬套。在标目和具体记述中，应“以事系时”，尽量少用“××时期”的笼统提法，如：“解放战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等。

17. 大事记应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既有时间感，又有连贯性。所谓大事，可包括：党和政府关于文化艺术方针的制订颁发，本市文化机构组织的调整变动，文化艺术上的重大活动，对本单位事业有影响作用的事件，有借鉴意义的事件，名人活动等。总之，凡具一定意义的大事都应列入。

18. 坚持生不立传和本籍立传的原则，立传，应是较长时间从事文化艺术界工作并有较大影响和贡献的知名人士。对于历史发展起阻碍作用的已故反面人物，如影响很大也应立传。外地人在本地活动较久，有较大建树，其业绩可在其从事的事业中记述，或在人物志中以“事略”形式记述。外籍华人不立传，如在本地有贡献，可在有关章节中记述。在世人物如有影响贡献不能不记的，可择入简介、大事记或各专业志中记述。撰写人物传记必须实事求是，核实材料，不拔高，不贬低，不以感情代替政策。在政治标准和政策标准方面要与党中央有关规定保持一致。人物传记只记事实，一般不作评论，只能从事实中体现褒贬。

19. 志书用普通话记述，文辞要精炼准确，朴实流畅，通俗易懂，力求文简意丰。

20. 所有志稿在质量上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 政治上观点正确；
- (二) 体例完备；
- (三) 材料确实可靠；
- (四) 内容系统完整，上下贯通；
- (五) 文字通顺，简洁流畅，标点正确；
- (六) 格式行款符合要求，书写清楚。

四、技术规格

21. 志稿要使用规范化的简化字，以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现在使用的简化字总表为标准。古籍引文及古代人名地名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的，可用繁体字。历史地名应用历史上的称谓，后面括号内夹注今名。

22. 标点符号按前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

23. 标目格式，按十六开横排版式，各篇目均占一页，前面以次第号，如“第三篇 表演团体”，正文章节及标题、序号，按现行公文规定书写。

24. 名称运用要正确、规范。行文中一般用第三人称口吻，不用“我区”、“我市”等称谓。注意区域的准确性，如“全市”包括城区、新区、郊区、矿区，县、场，“市区”包括城区、新区与郊矿区，城区指现在唐山市路南、路北区，不要混淆。人名除引文外，一般直写其名，不加称呼，不加褒贬形容词。

历史朝代一律用通称，如：清、中华民国等。各个时期的政治机构、官职、地名等，应以当时称谓为准。对日军和国民党军队，除引用革命战争时期的文献资料外，不用贬义词，如：“日寇”、“蒋匪帮”之类。

名称一般用全称，如全称过长，后文中又多次出现，可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以下简称×××），但不能随意生造简称。

25. 时间表述。凡公历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律用全数，如1985年，不能写成85年。世纪、年代、历史朝代纪年一律用汉字，如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光绪五年”。朝代年号后面要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如“清道光二十年(1840)”。但在大事记中，为求统一，一律用公元纪年，再在括号内注明朝

代纪年，如：1898年（清光绪二十四年）。应避免不清楚的时间概念，如“最近”、“前不久”、“明年”等。要使用具体日期。

26. 专用术语、习惯用语及行文中的分數数字，可用汉字如：“星期三”、“八级工”、“三分之二”、“三中全会”。

四位数以上一律加分节号（三位撇），大数字用“万”作单位，用小数点表示，小数点后一般保留二位数。

27. 引文不宜过多，内部资料一般不作引文依据。必须用时，要核对准确，注明出处。注释一般采用脚注（页末注），注明书刊、报纸名称、版面、卷数、页码、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28. 图表不宜过多，要与条目互相配合。一般穿插在篇章节内。有些大型带有总括性的图表可放在篇后或附录中。

五、组织领导与方法步骤

29. 《唐山市文化志》的编修工作，根据市政府有关安排，要在唐山市地方志办公室指导下，由唐山市文化局直接领导进行，局下设唐山市文化志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因《唐山市文化志》中有部分内容涉及文化局外的兄弟单位，在编修这部分篇章时，将由文化局责成文化志办公室与所涉及的兄弟单位领导协商配合，共同完成。

30. 文化局文化志办公室由一定数量的各类人员组成。局属各单位也要按要求组成修志班子，并由一名单位负责人分工主管。各县（区、场）志文化篇编修工作，根据各县（区、场）统一安排进行。

31. 修志人员应该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志稿完成后，应将全体修志人员、档案资料人员名单载入修志人名录。

32. 根据外地经验，修志过程大致可确定为：（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全面完整的志书篇目；（二）根据篇目广泛地搜集整

理资料（资料可分为文献资料、实物资料和口碑资料三大类，搜集方法，可以查阅报刊、档案，经历人撰稿，召开座谈会、访问、函调等），建立修志资料档案；（三）试写；（四）增删修改，最后经领导严格审查定稿。这四个阶段可以交叉进行，灵活掌握。但掌握翔实可靠的资料则是第一重要方面。

33. 市文化局文化志办公室将不定期召开业务学习、经验交流和评稿会议，促进修志工作健康发展。

34. 修志经费，市直属单位由本单位事业费中解决。

35. 对撰稿人和资料提供人，一般稿件酌付稿酬，选入《唐山市文化志》资料汇编的稿件，稿酬另付。

36. 各承编单位的领导和责任修志人员要与文化局文化志办公室签定承编责任书，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任务完成好的，将受到一定奖励。

37. 本条例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当修改补充。

唐山市历届文学艺术工作者 代表大会的召开与唐山市文学 艺术界联合会当选组成人员名单

—

唐山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49年10月18日至24日在开滦西山口俱乐部召开。到会代表205人。李时同志在开幕词中指出大会的三大任务：第一，团结起来，建立起唐山市文艺界统一战线；第二，讨论如何贯彻毛主席的文艺方针；第三，组织起来，产生唐山市的文联及其下面的各个协会。大会发出致毛主席，致朱总司令及前线战士，致全国文联，致中苏友好协会，致世界和平大会中国分会和致河北省文联的通电六则。市长李一夫、省文联副主席申伸在大会上讲话，市委宣传部部长张达作了题为《建设新唐山文艺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的报告。经过分组讨论，于通过文联章程，选举产生文联委员与各部入选后，李时同志致闭幕词，大会胜利闭幕。

大会期间还举行了鲁迅逝世13周年纪念活动。

当选文联委员会委员

李时	陈大远	连衡	丁一
李左之	花淑兰	连秀全	史一
叶淘	刘放	夏昊	陈清波
虞寄梅	吴江	刘子西	果树邨
侯万春	徐石	曹振峰	王宇

王福麟	苏 旭	孙世涛	王贺忠
刘荫棠	李德华	梁厚民	王学民
张佩荣	李伴侠	谷守一	郭秀珍
石 代	胡振华	段荣华	王成章
马 雄			

文联常务委员

李 时	陈大远	王贺忠	连 衡
果树邨	李左之	曹振峰	王成章
虞寄梅	胡振华	王福麟	连秀全
李伴侠			

文联主席、副主席与各部人选

主席：李 时

副主席：陈大远 王贺忠

编选出版部部长：陈大远

副部长：李左之 叶 淘

福利部部长：李 时

副部长：梁厚民 胡振华

联络部部长：王学民

副部长：徐 石 李德华

指导部部长：连 衡

副部长：虞寄梅 谷守一

二

唐山市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1年11月9日至

12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199人。陈大远致开幕词。宋敏之副市长到会讲话。中共唐山市委宣传部部长陆铨作了题为《目前形势和文艺方针任务》的重要讲话。李时代表一届文联委员会作了题为《唐山市两年来文艺运动创作思想的总结及今后方针任务》的工作报告。报告共分四部分：一、唐山文艺运动的特点是与政治任务相结合，广泛的群众性，形式的多样化，专业文艺工作者与业余文艺活动紧密结合；二、新文艺的创作表现了劳动人民新的生活，新的劳动态度，新的阶级关系，新的英雄主义性格的成长；三、我们的作品表象化，缺乏深刻的政治意义，有违反现实、甚至歪曲人民形象的缺点；四、发扬文艺运动中的优点，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努力，为肩负伟大庄严的光荣任务，贯彻毛主席的文艺方针而奋斗。

经过小组的热烈讨论与大会发言，李时同志作了总结发言。在11日下午的闭幕式上，杨远同志作了题为《为争取文艺战线上更辉煌的成绩而努力》的重要讲话，阎遇勃致闭幕词后，大会胜利闭幕。

大会还发出了致朝鲜前线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敬电。

当选文联委员会委员

陈大远	连衡	王学民	阎遇勃
黎辉	杨宗和	黄顺宗	李左之
张延裔	郑国兴	徐石	西林
胡大璐	张一鸣	潮清	李丹忱
许绍华	夏昊	谷守一	张桂霞
王凤文	张玉明	戚文峰	胡思杜
金雪琴	周仲春	刘荫棠	周曾皋
梁观利	尹继光		